

关于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 13 楼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60

网址：www.huiyelaw.com 邮编：200050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受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玉、陈煜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职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披露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青浦练塘镇工业园区蒸夏路 361 号 2 幢 201 室，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代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3 人，法人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87,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还有董事、监事代理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487,4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487,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487,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487,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487,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487,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2,487,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通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